

3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龙州县自然资源局的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等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龙州县逐卜乡板要村等6个村庄规划编制项目II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崇左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550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247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 崇左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